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601-2026-00970**

采购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151**

项目名称：**河源市人民医院HRP二期项目**

采购人：**河源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河源市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河源市人民医院HRP二期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河源市人民医院HRP二期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601-2026-00970

采购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15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01,091.01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河源市人民医院HRP二期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3,101,091.0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HRP二期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工。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盖章扫描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原件;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盖章扫描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河源市人民医院HRP二期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河源市人民医院HRP二期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源市人民医院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文祥路733号

联系方式：0762-31856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河源市益民街8号B栋2楼

联系方式：0762-32883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俞滨滨

电话：0762-328832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应，否则按无效处理。
- 2、本磋商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示例图或品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如出现了则默认添加“或相当于”字样，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若其标准在需求书中没有规定，供应商应说明所用的标准。如果实际使用的标准有不同，必须对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采购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点作出说明，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版。
- 3、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标处理。标注有“▲”号参数为重要条款，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等。
- 5、项目属性：服务
-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文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7、供应商应根据本次采购的用户需求提供项目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以上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将影响对应商务、技术评审得分（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 8、项目技术方案：响应供应商须严格遵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相关规范标准，结合项目实际应用场景与长远发展规划，精心编制完整、详实的技术方案。方案中应系统、全面、深入地阐述相关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架构及技术路线；②系统功能；③系统与医院管理契合度；④系统安全。方案内容须详细完善、全面系统、具有完好的契合度、具有成熟的可拓展性、可操作性便捷人性化。
- 9、项目实施方案：响应供应商须严格遵照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完整规范、切实可行、贴合项目的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组织方案、②质量保证措施、③测试与试运行管理、④验收管理方案。方案编制须符合本项目要求，紧扣本项目实际履约需求，做到逻辑严密、内容详实、权责清晰、举措具体，具备极强的可操作性与落地执行性，确保项目全程有序推进、按期保质交付、最终达标验收。
- 10、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响应供应商须严格遵照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及质量保证措施、②应急保障措施、③培训计划、④培训内容和方案。
- 11、项目背景

河源市人民医院目前已经初步基于统一平台完成医院综合运营管理及相应的各分系统项目建设，但目前建设仍存在下列问题：

对于合同管理，传统的纸质合同管理审批和签署过程繁琐，需逐级审批，耗时较长；存管查询效率不够高，合同经多方流转，可能丢失、损坏、外泄等情况；纸质合同数量大，人工统计困难，工作量大，用时较长。

对于科研基金管理，需要课题小组、科研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等部门的多方协同，传统手工模式下容易导致以下三方面的问题：一是难以实现项目经费从立项、经费预算、到账认领、经费使用、经费核算的全过程一体化管理，工作繁琐且容易出错。二是课题小组、科研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业务难以协同，项目信息不能共享，管理不够精细，预算控制不严，经费使用对账难。三是经费卡管理模式较为原始，登记繁琐，课题小组成员体验感差。

对于对账管理，银行与医院对账存在时间差。由于医院收费处报表生成时间与银行清算周期存在时间差，造成收费处报表与银行对账单之间出现时间性差异，需要手工编制对账表进行调整，影响了对账的及时性。对账工作量巨大。目前医院移动支付一般采用代

理结账的方式，即由第三方平台代收款项如微信、支付宝、区域诊疗卡等，一定周期后再将款项汇入到医院账户。财务部门需要将多种支付平台对账单、银行对账单和HIS系统报表数据进行多方核对，数据量巨大，给账务对账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困难。影响医院资金安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入口多样化，造成信息流不畅通、资金流延时，这种不对称的现象导致财务人员难以及时监控资金流转情况，给医院资金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对于报账管理，费用报销管理是一项场景繁琐、流程复杂的工作，并经常导致报账人、归口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医院领导均不满意的情况：对于报账人而言，不同类别的报销有不同的格式要求，容易出现单据填制不规范，报销标准难以掌握的情况；业务审批费时费力，报销速度慢，经常发生单据不合规、超预算等原因被驳回重来的现象；对于归口管理部门而言，难以实时掌握事项发生原因、是否合规、是否在预算范围内，归口审核困难并导致超预算现象时有发生；对于财务部门而言，多数医院采用报销人将单据交到财务，后续由财务手工完成黏贴发票、填写单据、财务审核、会计制单、出纳付款、制作报表等工作，工作量极大却换不来员工的理解，财务服务满意度不高；对于医院领导而言，医院经济活动复杂，作为院领导无法准确把握事项是否应该发生、钱是否该花、是否存在风险。

对于银医直联，缺乏统一的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系统集成机制，以及专注在线付款、账户明细查询、电子交易凭证获取等业务处理服务平台，降低了财务人员作业效率、作业准确率，同时会出现涉及资金的业务系统各自独立与银行集成，造成信息化重复建设、资金安全隐患、资金统计困难。

对于植入类耗材、耐用品和特种设备，缺乏对医院的植入类耗材、耐用品和特种设备系统性的专业管理信息化系统，无法对上述物资和设备的使用和处置情况进行全流程管理。

对于非院内医疗业务收入发生的收款行为缺乏可供医院操作人员和患者共同使用的信息化系统进行管理。

12、必要性分析

1) 适应外部政策环境的需要

医改进入深水区，医疗机构的业务发展及运营管理都发生了巨大变化。

作为社会公益事业，“外加压力，内增活力”既表明政府主管部门对医院发展的期望，也表示出主管机构必将加强行业监管，近几年相关政策频发，如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号）、《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关于印发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20〕31号）、《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实施办法》（国卫财务发〔2020〕30号）、《关于加强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财务发〔2020〕27号）、《关于开展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的活动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262号）……这些政策对医院运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建立新的、更加科学的管理模式势在必行。

同时，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倒逼医院管理重心调整，业务管理模式改变、医生行为改变、经济管理模式改变，对医院的高效运营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

在这种外部环境变革，内部发展需要激增的时期，医院有必要进一步通过提高运营管理能力提升医院业务发展及资源效率能力，促进医院可持续。

2) 加强医院内控与风险管控的需要

智慧运营系统建立过程，是标准化内控体系的建立过程，借助信息化平台统一化、标准化处理相关业务，涉及到资金支出控制（智能报销）、科研基金管理、对账管理、银医直联等方面，通过在全类经济业务的各个业务环节设置内控点，将内控范围、内控流程、内控规则和控制额度以信息化方式嵌入软件中，以规则、逻辑等方式判定业务的合理性，将业务表单化、流程化，不断提升医院内控的执行力。

3) 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和质量、满足现代医院管理转型的需要

现代医院财务管理是以临床服务为核心，本项目通过系统建设将这些前端业务与后端的财务管理进行有机的融合：首先通过与HIS系统的对接，各种业务信息会自动生成会计凭证，实现财务数据追溯到业务数据。其次以成本核算为纽带，真实记录在临床业务开展期间的实际消耗情况。最后，以预算管理为龙头，将事前的预算控制，事中的支出控制，比如报销和采购，事后的会计核算，会将业务活动产生的收入和消耗费用支出自动核销预算数据，通过这种预算执行情况的实时反映，再融合医院的绩效考核，将进一步指导和优化下一轮预算的编制、资源的配置，甚至是临床业务的开展，构建了以价值医疗为导向的智慧运营框架。

13、项目建设目标

基于一期项目建设成果，通过完善医院综合运营管理体系应用，帮助医院优化管理流程，实现医院运营管理中“物流、资金流、

业务流、信息流”的统一；增强管理者对人、财、物各项综合资源的计划、使用、协调、控制、评价和激励等方面的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医院运营管理效率，使医院能够维持健康、全面、稳定的可持续发展局面，从而提高医疗质量、保证行医安全、降低医疗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最终建立现代医院的财务业务综合运营管理模式，实现增强社会效益的总体目标。

采购包1（河源市人民医院HRP二期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工。
标的提供的地点	河源市人民医院（河源市源城区文祥路733号）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p> <p>2期：支付比例20%，信息基础设施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p> <p>3期：支付比例30%，完成系统软件开发建设，交付使用科室使用并正常运行至少一个月后，成交供应商申请项目初步验收，初验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p> <p>4期：支付比例20%，项目初验通过且连续2个月无软硬件故障出现的，成交供应商申请项目终验，终验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具体支付比例以合同约定为准）注：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进行结算：①合同；②成交通知书；③验收报告；④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卖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p>1期：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2、履约验收时间：建设工作完成，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申报相关单位组织人员进行验收。3、履约验收方式：根据现有完成情况及采购人要求进行。4、履约验收程序：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项目验收，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5、履约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及采购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要求。6、履约验收标准：1）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建设，系统全面上线试运行1个月以上连续无软硬件故障出现的，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整体项目验收。2）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	--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 内容说明
	1	<p>其他： 1、报价要求</p> <p>1.1 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1.2 本项目实行供货及安装工程总价包干，投标总价应包括货物购置费（含检验、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安装调试费（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吊装）、各种检测检验费用、总包服务费、保证正常安装所必需的各项费用（如安装用的水电费、辅助材料及工程保险费用等）、资料收集、试运行、项目相关部门验收费、技术培训费、系统集成费、技术文件（图纸、手册等）费、各项税费、管理费、提供售后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招标采购项下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等费用。1.3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项目技术要求的全部软件、硬件，包括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又必需的软件、硬件、配套设备及材料，如有任何遗漏，由响应供应商补齐。1.4 响应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响应供应商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合同单价调价申请将不被接受。1.5 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总额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p>
	2	<p>其他： 2、质量标准</p> <p>2.1 成交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及磋商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货物。2.2 所投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专业设备检测标准。2.3 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2.4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2.5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响应供应商都应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2.6 所有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2.7 所投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2.8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箱清单、质量合格检验证明文件、保修服务卡。</p>

3	其他： 3、设备安装调试	<p>3.1 安装、调试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 3.2 安装：成交供应商负责到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成交供应商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成交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3.3 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3.4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则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用户单位，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报设备，并且价格不变。 3.5 成交供应商须对货物设计、制造、安装以及使用过程中的一切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3.6 货物的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项目要求或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进行校验和调试，并对校验和调试结果负责。 3.7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及保养维修服务的队伍必须有足够能力承担货物的安装工程，并能保证安装的货物运行合格和施工安全要求。 3.8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接到采购人进场安装通知后，才把货物运到安装现场进行安装，并且会同采购人进行初步的外观检查，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并且允许采购人随时进场抽检。 3.9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及安装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的计划安排和整体协调。 3.10 安装期间，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有关制度，因本项目安装等相关工作引起的消防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p>
4	其他： 4、培训要求	<p>4.1 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报价中包含培训费用。 4.2 成交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或工程师，前往采购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货物的使用、操作、注意事项和维修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货物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培训的一切资料由成交供应商提供。</p>
5	其他：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p>5.1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质量保证期3年（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如本章“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中部分货物同时出现质保期规定，响应供应商则以“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规定的质保期为准作出响应。 5.2 售后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常年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服务通知，应在接报后半小时内作出故障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解决问题，恢复系统正常运行，除特殊情况获得采购人同意外。 5.3 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要对货物本身质量造成的问题实行三包（保修、包换、包赔）；若主要部件或设备在此期间因质量问题更换零部件价值超过设备总价的5%，则该类部件或设备的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顺延。任何时候，成交供应商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5.4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的服务方式均须为上门服务。对在正常情况下的维护保养、设备零部件更换，以及对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用户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工费维修服务，设备的材料成本则由采购人承担。 5.5 保修期间内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3次出现同一故障，供货商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设备。 5.6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用户的设备维修电话及联系人，用户报修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派人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应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档次的设备给用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成交供应商须在售后服务承诺中承诺到场维修的时间。 5.7 保修期外的服务要求：保修期满后，成交供应商须继续提供产品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并承诺须以最优惠价格提供服务，具体根据市场价格另行商议。（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6	其他： 6、施工及运行维护安全要求	<p>6.1 施工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工程建设阶段必须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组织施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6.2 运行维护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遵照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组织日常系统运行维护，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p>
7	其他： 7、其它要求	<p>7.1 响应供应商在编制方案过程中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认为需要采购人提供配合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并进行说明，说明内容包括配合的具体内容或工作内容。7.2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用户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外泄或另作他用，并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保密承诺书。（保密承诺书格式由中标供应商自拟）</p>
★ 8	其他： 7、其它要求	<p>★7.3 接口管理要求：本项目建设中，需要完成与医院运营管理系统（HRP）的接口工作，实现数据共享与业务上的衔接，满足医院信息化建设互联互通的要求。供应商需承担自身职责范围内的接口工作及相关费用，同时需承担与采购人现有运营管理系统（HRP）厂商对接产生的接口相关费用。（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	9	其他： 7、其它要求	★7.4 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包含合同管理系统、智能对账平台、智能报账管理系统、银医直联管理平台、DIP成本管理系统、零星收款管理系统等）均需符合国家信创要求，能够适配本国服务器操作系统、本国中间件及本国数据库。（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HRP二期项目	项	1.00	3,101,091.01	3,101,091.0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HRP二期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项目建设需求</p> <p>（一）业务需求分析</p> <p>1、合同管理业务需求</p> <p>对医院收付款合同、协议进行全面管理并关联预算控制，跟踪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归档全生命周期，实现合同的金额变动、保证金、违约索赔、付款管理。将各个业务科室的合同信息进行全面梳理，规范合同管理机制，更加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合同信息，辅助医院管理决策，从而实现医院合同管理智能化，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水准。</p> <p>2、科研基金管理业务需求</p> <p>通过科研资金系统建设，实现项目的申报、立项、中验、结题、结项以及项目预算编制、项目预算调整、项目收入确认、项目经费支出的一系列管理活动。将科研人员、项目负责人、科研管理人员集中到一个统一的平台上协同办公，提高科研审批和报销效率。</p> <p>3、智能报账管理业务需求</p> <p>建立智能报账管理系统，将预算项目数据引入事项申请、借款、报账填单、资金审核控制环节，实现医院资金支出的高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控制机制，规范经费报账业务，有效防范资金支付风险。</p> <p>4、智能对账平台需求</p> <p>建立对账平台，从患者做出缴费动作作为业务起始点，到最后的移动支付、现金、支票入各家银行账并出具回单做清账记账为业务终点，为患者、第三方支付平台、银行各方的交互处理，提供统一的数据获取与稽核支撑，平台通过多方数据抓取，最终得到结算凭证，回写入医院财务会计系统。</p> <p>5、银医直联业务需求</p>

通过数据接口，与银行的核心系统、网上银行或者现金管理平台进行对接，实现签约账户的信息查询、资金划转等。

6、DIP成本核算业务需求

随着医保支付改革，医院需要针对DIP病种成本进行核算，包括数据采集、基础数据维护、成本计算、成本报表等功能，以DIP病种成本为核算对象，按一定流程和方法归集相关费用计算病种成本的过程。支持医院财务制度规定的项目叠加法，即为治疗某一病种所耗费的医疗项目成本、药品成本及单独收费材料成本进行叠加。

7、预警管理平台需求

院内经济业务繁多，并且随着国家对公立医院的内控管理要求越来越高，院内亟需建设预警管理平台帮助监控院内重要的数个与运营管理相关的系统，通过设置预警对象、条件和模板，实现对院内运营管理相关系统的全天候监控，实现医院运营的安全合规运行。

8、特殊设备和物资管理业务需求

针对植入类耗材、耐用品、特种设备这几类特殊物资和设备，均需要有对应的信息化系统进行专项管理，从而提升院内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内控水平，降低运营风险。

9、移动端应用需求

需要供应商提供移动端的解决方案，让医院人员完成指尖办公，更快速，更便捷，更精准的服务体验，从而提高移动互联网时代的职工满意度。

10、零星收款业务需求

针对非院内医疗业务收入发生的收款行为：

- 1) 需要对非院内医疗业务收入进行项目定义、院区归属定义；
- 2) 需要对非院内医疗业务收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权限定义，用户根据设定权限进行相关数据的查询统计；
- 3) 需要支持缴款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实现项目的款项支付；
- 4) 需要支持收款责任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实现项目已缴纳款项的查询和退款；
- 5) 需要在PC端实现缴纳款项的统计查询和退款；
- 6) 需要实现微信支付结果与项目收款业务数据的对账；
- 7) 需要实现项目收款结果的自动凭证生成。

11、RPA机器人需求分析

要求围绕优化医院运营流程、减少人工干预、提升业务处理效率展开，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 1) 流程自动化处理：支持对系统中繁琐重复的操作（如数据录入、报表生成、单据核对等）进行自动化处理。例如，在财务对账环节，RPA机器人可自动抓取HIS系统、银行流水、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交易数据，完成对账匹配并生成差异报告。
- 2) 跨系统数据联动：需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对接，实现数据跨平台自动流转。例如，自动从合同管理系统提取付款计划，同步至银医直联平台生成付款指令。
- 3) 规则化业务场景覆盖：针对可通过严格规则和结果定义的业务场景，RPA机器人需按预设逻辑执行操作。
- 4) 日志与审计追踪：记录机器人的操作轨迹，包括处理的业务类型、数据来源、执行结果等，生成可追溯的审计日志，满足医院内控与合规要求。

- 5) 与智能工具协同：结合在线发票验真、OCR识别等服务，提升自动化处理精度。

12、报销一体机需求分析

根据报销业务具体需求，配置2台报销一体机，要求围绕简化报销流程、提升报销效率、降低人工操作成本展开，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1) 票据处理功能: 支持多种票据的自动识别与处理, 包括增值税发票、电子发票、行程单等, 通过OCR识别技术快速提取票据信息, 并自动校验票据真伪, 减少人工核对的繁琐。

2) 信息录入与提交: 提供便捷的信息录入界面, 可关联员工信息、报销项目等基础数据, 员工只需将票据放入一体机, 系统自动匹配对应报销事项, 支持手动补充或修改信息, 确认后一键提交报销申请, 无需手动填写纸质表单。

3) 流程对接功能: 与医院智能报账管理系统、财务系统无缝对接, 实现报销数据的实时同步。提交的报销申请自动进入审批流程, 一体机可显示审批进度, 员工能随时查询报销状态, 避免信息断层。

4) 身份验证功能: 集成人脸识别、刷卡等身份验证方式, 确保报销人身份的真实性, 防止虚假报销, 保障报销流程的安全性。

5) 票据收纳与存档: 具备票据扫描存档功能, 对处理后的纸质票据进行扫描存档, 生成电子影像与报销记录关联, 同时支持对票据进行暂存或收纳, 方便后续财务部门核对与管理。

6) 操作指引与辅助: 配备直观的操作指引界面, 通过图文或语音提示引导员工完成报销操作, 降低使用门槛, 适用于不同年龄段的员工。

7) 统计与查询功能: 支持员工查询个人历史报销记录、未完成报销事项等, 同时为财务部门提供报销数据统计功能, 如报销金额、票据类型占比等, 辅助财务分析。

13、服务器操作系统需求分析

项目要求HRP二期系统实现主流本国操作系统适配, 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等, 要求实现全栈适配, 适应操作系统软件迭代更新。

本期采购3套服务器操作系统(应用服务器虚拟机1套、数据库服务器虚拟机1套、前置机服务器一套), 具体规格型号要求与HRP二期系统兼容。

14、中间件需求分析

中间件位于客户机/服务器的操作系统之上, 管理计算机资源和网络通讯。

项目要求HRP二期系统实现主流本国中间件适配, 包括但不限于金蝶、东方通、中创等, 要求实现全栈适配, 适应中间件迭代更新。

本期采购1套中间件, 具体规格型号要求与HRP二期系统兼容。

15、数据库需求分析

项目要求HRP二期系统实现主流本国数据库适配, 包括但不限于达梦、金仓、神通等, 要求实现全栈适配, 适应数据库软件迭代更新。

16、在线发票验真服务需求分析

用于保障财务数据真实性、合规性, 需求分析如下:

1) 满足业务规模需求: 在线发票验真服务要满足20万张票据的使用要求, 以契合医院日常运营中大量发票的处理需求。医院涉及众多业务活动, 如患者缴费、物资采购、科研经费报销等, 会产生海量发票, 该规模要求可确保验真服务能有效覆盖业务场景, 保障财务流程顺畅。

2) 数据准确性与完整性需求: 需精准识别发票的各项关键信息, 包括发票代码、号码、开票日期、金额、校验码等, 通过与税务系统权威数据比对, 验证发票真伪, 防止虚假发票入账。同时, 完整获取发票全票面信息, 如发票抬头、纳税人识别号、商品或服务明细等, 为财务核算和税务申报提供准确数据支持, 保证财务数据的可靠性。

3) 高效快速处理需求: 在医院业务繁忙的环境下, 在线发票验真服务应具备快速处理能力, 以缩短发票处理周期, 提升工作效率。从提交验真请求到获取结果, 响应时间需控

制在合理范围内，避免因等待时间过长影响业务流程推进。

4) 系统稳定性与可靠性需求：医院财务工作连续性要求高，在线发票验真服务系统必须稳定可靠。具备高可用性，能7×24小时不间断运行，避免出现系统故障或服务中断，确保在任何时间都能满足发票验真需求。同时，具备强大的数据处理和存储能力，可应对大量并发请求，保证数据安全不丢失、不泄露。

5) 兼容性与集成性需求：要与医院现有的信息系统，如HRP系统、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智能报账管理系统等无缝集成。实现数据自动交互与共享，当在报账系统中提交发票时，能自动触发验真流程，并将验真结果实时反馈到相应业务系统，减少人工操作，提高数据一致性和工作协同性。

6) 风险预警与防范需求：不仅能验证发票真伪，还应具备风险预警功能。对异常发票，如重复报销、发票信息与实际业务不符、发票状态异常的情况及时发出警报，协助财务人员及时发现和处理潜在风险，有效防范财务欺诈和税务风险。

7) 合规性需求：严格遵循国家相关税收法规和政策，以及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验真操作，确保医院的发票管理活动完全符合法律要求，避免因违规操作导致的税务处罚和法律风险，保障医院合法合规运营。

17、在线OCR票据识别服务需求分析

用于提升财务处理效率、规范票据管理，需求分析如下：

1) 业务规模需求

需满足40万张票据的识别需求，覆盖医院日常运营中各类票据场景，包括但不限于：

I员工报销的差旅、采购、科研经费等发票；

I患者缴费相关的医疗服务票据；

I供应商结算的物资采购、设备维修等票据；

I科研项目合作中的外部机构票据等。

该规模需匹配医院年票据处理量，确保全量票据均可通过OCR技术自动化识别，避免因容量不足导致的人工处理压力。

2) 识别精度与范围需求

多类型票据兼容：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行程单、财政票据等多种票据类型，适应医院多样化的经济业务场景。

关键信息提取：精准识别票据上的核心字段，包括发票代码、号码、开票日期、金额、开票方信息、货物或服务名称、校验码等，确保提取信息完整且准确率高，为后续财务核算、报销审核等环节提供可靠数据支持。

3) 效率与集成需求

快速处理能力：单张票据识别响应时间需控制在合理范围，支持批量上传识别，避免因处理延迟影响报销、对账等业务流程效率。

系统无缝集成：与医院智能报账管理系统、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等深度对接，识别结果自动同步至相关系统，实现“票据扫描→OCR识别→信息校验→流程审批”的全流程自动化，减少人工录入环节。

4) 合规与安全需求

识别过程中需保障票据信息的保密性，防止患者隐私、财务数据等敏感信息泄露，符合《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规要求。要求保留识别操作日志，包括识别时间、票据编号、识别结果等，支持后期审计追溯，满足医院内控与合规管理需求。

5) 辅助功能需求

对模糊、破损、格式不规范的票据，提供人工干预入口，支持手动修正识别结果，确

保票据信息完整可用。要求具备识别数据统计功能，按票据类型、业务部门、时间等维度生成识别量、准确率等报表，辅助财务部门评估票据管理效率。

（二）关联系统和接口需求分析

1、关联系统需求分析

本期项目涉及信息系统都部署在医院内网数据中心，无需利用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等公共支撑平台服务能力。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粤系列）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函〔2021〕92号）文件要求，“各地、各部门面向群众、企业和公职人员的移动政务服务，应充分依托‘粤系列’平台开展，原则上不再新建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但本项目移动端应用暂无法依托‘粤系列’平台开展，原因如下：

1）本项目移动端应用入口计划集成在医院企业微信，HRP一期项目将资产报废、资产转移、设备报障等应用集成在企业微信，企业微信已经成为后勤管理人员的重要移动办公工具。若将HRP二期移动端应用部署在粤政易，将导致员工需在多个平台之间频繁切换，影响工作效率和用户体验。

2）二期移动端应用（如合同审批、报销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与一期系统功能紧密衔接、业务逻辑相通，集成在同一平台有利于实现端到端的业务闭环。统一入口便于实现数据同步、权限统一管理、审批流程无缝对接，避免因平台割裂导致信息孤岛或流程断点。

3）移动端应用主要面向医院内部管理人员、科室负责人、财务人员等，属于机构内部运营管理系统，而非面向公众或跨部门政务协同。企业微信在组织架构同步、消息触达、审批流集成等方面更符合医院内部管理需求，而粤政易更偏向政务协同与公共服务。

4）虽然《广东省数字政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粤系列）管理办法》要求原则上依托“粤系列”，但也未完全禁止特殊情况下的其他平台使用。HRP系统属于医院内部运营管理信息化建设，其移动端是业务系统的延伸，并非独立政务服务平台，符合“业务统一管理”的例外考量。

5）医院员工已熟悉企业微信操作，延续使用可减少培训成本与推广阻力，提高系统上线成功率。医院现有企业微信已与HRP一期系统完成对接，技术路径明确，实施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项目将HRP二期移动端应用集成在企业微信，是基于业务连续性、系统整合性、用户习惯、实施可行性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考量，将有利于保障医院内部运营管理的高效协同与用户体验的一致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2、接口需求分析

2.1内部接口需求分析

以下为HRP系统内部接口需求分析：

（1）医院合同管理系统

1）与全面预算管理系统关联，合同管理系统在数据及业务的协同上，上游需实现与预算管理的一体化应用，即在合同签订时能够引用预算数据，对合同形成预算控制，并根据医院的预算管理要求，选择强制控制还是柔性控制。

2）与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关联，合同管理系统与固定资产的协同主要体现两个方面，对于履行状态的合同，固定资产系统能够在资产安装、验收、入库时予以引用，将合同数据

带入到固定资产相应单据，实现数据复用。固定资产系统同时将验收、入库等数据回写合同管理系统，实现从合同管理系统实施查询资产验收、入库进度等。

3) 与智能报账管理系统关联，合同管理系统与报账系统的协同主要是实现合同付款的管理。报账系统的报账单能够引用合同管理的付款计划等相关合同信息，形成支付信息，并根据付款计划进行具体的付款支付等。

4) 与财务会计核算系统关联，合同管理系统与财务会计的协同主要体现在付款信息的同步上。合同付款单能够生成现金结算单，将付款信息同步至现金结算单，进行款项的支付和收取等。

(2) 医院科研资金管理系统

科研资金管理系统与预算管理需实现协同管理，同步科研项目信息和科研项目预算信息；科研管理系统与科研资金管理系统需实现协同，同步科研项目信息和科研项目经费信息；科研经费支出与智能报账系统实现协同处理。需要与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进行对接，从而在申报科研项目时可获取人员的基础信息，并且人员的科研信息需要共享同步到人力资源系统，实现对人员信息全面化管理。

(3) 医院智能报账管理系统

1) 与全面预算管理系统关联，事前申请、借款、报账环节自动获取预算余额及预算可用数，实时进行预算控制。并将发生数返回全面预算系统扣减预算。

2) 与财务会计核算系统关联，与现金模块联用时，借款/报账/还款支付后都会生成现金管理的结算单。系统支持自动拆单，如：以报账单为例，当报账单项目明细中存在多条项目明细，系统会自动按报账单中的项目、资金来源、指标对应的经济支出分类组合起来作为拆单条件进行拆单。与总账模块联用，支持日常/项目报账单、借款单、还款单、对公报账单等自动生成会计记账凭证，形成由业务单据到财务凭证的闭环处理。与薪酬管理联用时，汇总内部劳务数据到薪酬发放中获取累进税率进行合并计税，汇总外部劳务数据到薪酬发放中进行扣税处理。

3) 与合同管理、物流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的支付申请联用，付款申请自动同步到智能报账系统，统一全院资金支出出口，强化预算控制。

(4) 成本管理开发服务

成本管理开发服务（DIP成本管理系统）主要需要与科室成本管理系统、项目成本管理系统、HIS系统和医保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其中HIS系统主要对接病例收费明细，医保管理系统对接病例分组信息，其他成本相关数据则与科室成本管理系统、项目成本管理系统对接。

(5) 零星收款管理系统

本系统需要对接会计核算系统、医院微信公众号。

2.2 外部接口需求分析

医院前期已经建有企业级服务总线。所有接口的调用、路由、协议转换、数据格式标准化都应由ESB来统一管理和调度，确保系统间的松耦合。

以下为HRP系统外部接口需求分析：

(1) 运营数据采集接口

需要对接HIS, EMR, PACS, LIS等临床业务系统，为HRP系统提供运营管理的原始数据基础，定时或实时抽取患者主索引、收费明细、医嘱信息、病历首页、医技执行记录等。

由HRP系统通过ESB发起数据请求或订阅数据变更事件，临床系统通过ESB返回标准化后的数据，HRP系统接收并处理数据，用于成本核算、绩效管理。

(2) 智能对账平台

需要与HIS、医保、自助服务、就医移动端、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微信、各类聚合支付、当地就医卡）、智能POS、商保等系统的一体化服务接口,实现多元化账单归集。

对账平台定时通过API调用HIS、支付平台、银行的接口，获取指定时间段的账单数据。对账平台将不同来源的数据转换为统一格式。平台根据规则进行匹配，产出对账结果报告。将差异结果反馈给相关人员处理。

(3) 医院银医直联管理平台

银医直联管理平台需要与银行的核心系统、网上银行或者现金管理平台进行“无缝对接”，从而医院可以在财务软件系统中进行签约账户的信息查询、资金划转等功能。

员工在报账系统提交已审批的付款单。报账系统调用银医直联接口，生成支付指令。银医直联平台将指令发送至银行执行支付。银行返回支付结果，并异步推送电子回单。支付状态和回单信息回写至HRP业务系统。

(4) 患者费用与医保对接接口

需要对接医保结算系统，获取病例分组信息和医保结算数据，用于DIP成本核算。包括查询或接收病例的DIP分组结果、医保支付金额、患者自付金额等功能。

患者出院结算后，HIS将数据上传至医保系统。DIP成本管理系统定时通过接口向医保系统请求已结算病例的分组和费用信息。医保系统返回结构化数据。DIP系统将此数据与内部成本数据结合，进行病种成本效益分析。

(5) 零星收款系统支付与对账接口

需要对接微信支付平台，实现非医疗收入的线上收款、退款及自动化对账。包括生成支付订单、接收支付结果通知、发起退款、下载对账单等功能。

患者在公众号选择项目并支付，零星系统调用微信支付接口生成预付单。用户支付后，微信支付通过异步通知将支付结果推送到零星系统指定的回调地址。零星系统根据通知更新订单状态，并可在后台主动查询支付状态。每日定时，零星系统通过接口拉取微信支付的对账单文件，进行系统内对账。

(6) 移动端应用集成接口

需要对接企业微信，将HRP移动应用嵌入医院企业微信工作台，实现统一入口和单点登录。包括身份认证、待办/消息推送、应用入口集成等功能。

员工点击企业微信中的HRP应用，企业微信会将员工身份信息传递给HRP系统进行认证。HRP移动端App通过API从HRP后台服务器拉取用户的待办、审批列表等数据。HRP系统通过企业微信的消息接口，向特定用户或部门推送审批提醒、预警信息。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一) 项目本期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本期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要求
1	医院合同管理系统	对医院收付款合同、协议进行全面管理并关联预算控制，跟踪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归档全生命周期，实现合同的金额变动、保证金、违约索赔、付款管理。
2	医院科研基金管理系统	实现项目的申报、立项、中验、结题、结项以及项目预算编制、项目预算调整、项目收入确认、项目经费支出的一系列管理活动。将科研人员、

		管理系统	项目负责人、科研管理人员集中到一个统一的平台上协同办公，提高科研审批和报销效率。
3	软件应用	智能对账平台	从患者做出缴费动作作为业务起始点，到最后的移动支付、现金、支票入各家银行账并出具回单做清账记账为业务终结点，为患者、第三方支付平台、银行各方的交互处理，提供统一的数据获取与稽核支撑，通过多方数据抓取，最终得到结算凭证，回写入医院财务会计系统。
4		医院智能报账管理系统	建立智能报账管理系统，将预算项目数据引入事项申请、借款、报账填单、资金审核控制环节，实现医院资金支出的高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控制机制，规范经费报账业务，有效防范资金支付风险。
5		医院银医直联管理平台	通过数据接口，与银行的核心系统、网上银行或者现金管理平台进行对接，实现签约账户的信息查询、资金划转等。
6		成本管理系统（DIP）	针对DIP病种成本进行核算，包括数据采集、基础数据维护、成本计算、成本报表等功能，以DIP病种成本为核算对象，按一定流程和方法归集相关费用计算病种成本的过程。
7		医院预警管理平台	通过设置预警对象、条件和模板，实现对院内运营管理相关系统的全天候监控，实现医院运营的安全合规运行。
8		植入类耗材管理系统	对植入类耗材进行专项管理。
9		耐用品管理系统	对耐用品进行专项管理。
10		特种设备管理系统	对特种设备进行专项管理。
11		移动端应用	通过对接医院企业微信，实现合同管理、报销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相关业务的申请和审批。
12		零星收款管理系统	满足非院内医疗业务收入收款行为管理需求。
13	基础设施	RPA机器人	支持对部分系统繁琐重复的操作（可以通过严格的规则和结果来定义）通过RPA机器人进行流程自动化
14		报销一体机	2台；用于提高财务部门报销效率。
15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本国服务器操作系统
16		中间件	本国中间件
17		数据库	利旧现有服务器
18		第三方服务	在线发票验真服务

19	务	在线OCR票据识别服务	满足40万张票据使用要求
----	---	-------------	--------------

(二) 采购清单及要求

1、软件开发

序号	子系统	系统分项	功能说明
1		合同工作台	展示当前合同的总份数、各类合同金额、合同目前的流程状态和超出预定审核期限的合同提醒等。并且提供待审批事项的快捷操作入口。
2		合同模板库	根据医院的不同业务场景需求，设置多款制式合同模板，方便用户随时调用。
3		起草合同	支持各类型合同格式化表单信息的填写，确认生成合同正文并提交院内审批流程。
4		合同审批流程引擎	提供自定义、可视化的合同审批 workflow 引擎，支持多部门（科室、采购、财务、院领导等）会签/或签、退回，审批过程留痕与催办提醒。
5		合同签章	提供签章状态的设置，并保存签章记录用于统计签章次数。
6		打印合同	支持一个合同各个版本的正文打印，并且对于合同起草审批通过后的合同，在打印时会增加水印和打印编码。
7		合同水印管理	系统支持维护合同水印信息，水印信息包含“防伪水印、签章水印”两种类型水印。“防伪水印”即用于防止合同内容被篡改。“签章水印”用于标记合同是否完成签章，鉴定合同签章的真实性。
8		合同标签页配置	支持设置合同标签页，包括主信息，付款计划，明细信息等；项目可根据需要自定义修改字段信息。
9		合同编码生成规则设置	支持合同编码生成规则的设置（自动生成/手工录入）、支持编码段规则的设置、支持副合同编码生成规则设置。
10		预算控制配置	支持设置不同管控力度的预算层次，可设置合同仅关联预算项目模式或强控制预算模式。
11		履行合同	支持对合同查询签订(已确认)、履行的数据，
12		合同保证金	支持制定合同的保证金收款和退款计划；并支持支持收到的履约银行保函信息的登记。

13	医院合同管理系统	变更合同	系统采用合同变更单据的形式对合同进行变更管理，支持合同的多次变更记录。以及对合同主信息、合同详细内容（依据合同类型不同而不同）、合同付款计划等信息的变更管理。
14		解除合同	支持对合同的解除操作，需要填写合同解除的原因，合同解除时间等信息，同时必须上传合同解除的审批文件。
15		合同档案管理	支持对合同的表单及合同的附件进行归档，归档申请审批通过后，生成该合同的档案编号，支持针对同一合同的多次归档。
16		合同到期处理	支持对已经完成合同付款和对应标的业务处理的合同进行合同完结。
17		违约索赔	支持对合同违约索赔的信息记录进行登记和维护。
18		合同结算	支持按照收付款计划、保证金计划进行收付款登记，提供生成结算单的功能。
19		合同附件管理	支持上传、下载、在线预览各种格式的合同附件（如PDF, Word, Excel等）。
20		附件上传控制	支持在附件上传时对文件大小进行限制，限制范围需结合医院存储配置和实际业务情况设置。
21		外部设备连接	支持从外部设备（如扫描仪、高拍仪等）上传合同附件，支持配置医院已有的外接设备型号及IP地址。
22		合同参数设置	支持通过系统参数设置控制合同起草等业务是否启用审批流，如不启用审批流，可配置不同的合同流向（起草中/待履行/履行中）。
23		合同执行情况跟踪	支持展示付款合同、收款合同的执行情况信息。
24		合同执行进展跟踪	支持对合同的执行进度进行跟踪，包括合同是否已签署、是否用印、是否结算等。
25		合同履行截止日期提醒	根据合同到期提醒规则，进行合同到期预警，支持定时预警。解除和完结的合同不再预警。
26	保证金归还预警	按照保证金计划里的设定期限，进行保证金的归还提醒。	
27	保修期到期预警	按照合同里设置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到期前进行相应的提醒。	

28	应收应付款预警	根据合同收款/付款到期提醒规则，进行推送预警，支持定时预警。解除和完结的合同不再预警。
29	到货预警	根据合同设定的到货提醒期限和预警规则，进行提醒。
30	预算管理系统对接	与预算管理系统对接，在合同签订时能够引用预算项目数据，并能回传预算占用和预算执行数据。
31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对接	▲与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对接，固定资产系统能够在资产安装、验收、入库时予以引用，将合同数据带入到固定资产相应单据；固定资产系统将验收、入库等数据回写合同管理系统。（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32	智能报账管理系统对接	与智能报账系统对接，实现合同付款的管理。
33	财务会计管理系统对接	与财务会计管理系统对接，同步付款信息。
35	项目信息维护	支持用户随时维护修改科研项目的基础信息。
36	项目初始账	对于系统上线前的历史项目可以批量导入项目初始账，导入后可维护项目初始账和明细账。
37	劳务人员字典	系统支持维护科研项目劳务人员字典，字典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银行类型、联系电话等信息。
38	项目预算编制	支持通过手工编辑或文件导入项目预算，支持根据不同项目分类设置不同预算指标，同时满足多年份按照不同资金来源进行编制。
39	项目预算审核	支持灵活的工作流审核。医院可以根据审批需要在平台灵活配置审批流程。当业务人员编制好预算提交后，预算审核人员对编制的预算进行审核，审核过程中可以查看预算情况及相关附件。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可以查询流程路径、了解审核过程。
40	项目预算调整调剂申请	当项目在研过程中有预算调整需要或者在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有内部调剂的需要时，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各项目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及其他经授权人员可以提出项目预算调整申请。
		系统内置项目预算调整审批流，调整单

41	项目预算调整审批	提交后系统自动按设置的审批流转到审批人进行审批通过或驳回操作。
42	项目年度结账	▲对于需要跨年进行的科研项目，每一年度会计周期末需要对其科研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年结。（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43	外拨经费到账管理	出纳接收到银行科研经费到账通知后，支持在系统重录入资金到账情况。如果已知到账经费所属项目，可以直接关联相关项目，完成资金到账信息录入及确认。支持录入外拨经费到账单据的税额。
44	院内资金下拨	对于院内只有配套资金的科研项目，支持由医院根据项目管理制度及项目情况下拨经费或者给定经费额度，支持在院内资金下拨单中选择下拨项目并录入下拨资金。配套资金下拨支持批量导入功能。
45	项目经费认领	未认领经费自动形成经费认领池，由各项目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登录系统认领。
46	认领资金部门审核	系统提供归口部门领导审核科研项目经费认领数据功能，支持各个归口科室针对各项目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提交的认领单据进行审核，各个归口科室只能审核自己科室负责的项目。
47	认领资金财务确认	财务部门对所有经过职能科室审核的认领单据进行确认操作，确认后才能确认项目到账收入。
48	经费到账分配	系统提供经费到账分配功能，课题负责人通过该功能可将到账经费分配到具体的明细指标，以实现经费收支根据指标明细进行管理查询的需求。 ▲系统支持不同项目类型显示不同的指标进行分配，避免指标复杂繁多造成分配容易错误的问题，同时经费分配时能够根据该指标总预算和历史到账金额计算校验，让可分配金额在总预算和到账金额范围内。（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49	管理费计提	系统提供计提管理费功能，能够按照设定的比例自动提取科研项目经费作为归口部门管理费用，方便归口部门提取管理服务的相关成本费用。 系统支持按不同项目分类设置管理费用

			的计提比例、转出指标和转入指标。
50	医院科研基金管理系统	项目人员经费支出申请	系统为项目人员提供经费支出申请功能，支出费用类型涵盖差旅、培训、采购等。通过申请单与科研项目预算关联，可以将预算管控点前移至业务发生之前，满足管理中的内控需求。
51		项目人员借款申请	系统为项目人员提供借款申请功能，借款人填写借款单，选择科研项目后提交至项目相关负责人审核。借款单支持上传附件。
52		项目人员经费支出报账	系统支持科研项目成员登记项目支出报销单，员工可自助填报单据，填报人可以选择要报账的科研项目并关联个人差旅费用标准。支持上传原始凭证，形成电子凭证作为后续无纸化审批依据。
53		项目人员还款申请	系统通过业务单据形式，用于科研项目成员自主发起各类还款申请。
54		项目支出审批	对借款单、申请单和报销单进行审批，审批支持电子签章的应用，在审批过程中可查看预算使用情况、报销标准等进行合理性审核。包括有申请审批、借款审批、报销审批3大业务场景。
55		项目借款支付	借款单审批通过后，出纳人员进行付款操作，并登记付款记录。
56		内部劳务报盘文件生成	报销单审批通过后，出纳人员内部劳务信息进行汇总，以便传递给薪酬模块。
57		外部劳务报盘文件生成	报销单审批通过后，出纳人员外部劳务信息进行汇总生成报盘文件，以便传递给银行。
58		项目人员还款处理	项目成员对项目借款未冲销金额进行还款，出纳登记还款记录。
59		项目报账支付	完成审批的报账单据，可以通过传输数据，与财务会计系统的现金管理业务联用进行支付。
60		预算到账情况跟踪	对于科教项目资金情况，系统支持对项目预算到账情况进行跟踪，按照项目或者指标查询经费到账的收支及余额情况。
61	项目余额表	项目余额表方便归口部门管理所有的项目经费，也能帮助课题负责人查询自己负责项目的经费收支及余额情况。查询内容支持打印和导出。除了可以查询经费总额，点击项目编号还可按项目指标	

			页示做，点出项目编号起为该项目预算查询预算情况。也可以直接联查到明细账，查看具体业务明细。
	62	项目明细账	项目明细账为归口管理人员、课题负责人或财务人员提供每一个项目在指定的期间发生的所有业务明细信息的查询功能，方便追踪每个项目的具体收支情况。还可联查该业务单据生成的财务凭证信息。
	63	预算执行情况跟踪	系统支持根据不同资金来源统计项目预算的占用、执行情况。
	64	科研财务对账	为了解决科研账与财务账核对不平的问题，系统提供科研财务对账功能，帮助用户找出差额，并可进行追溯查询。系统能够将财务凭证数据与科研系统的业务数据进行核对并找出差额，根据两边数据自动形成调节表。
	65	参数设置	对于运行过程中常用的业务逻辑，系统实现了标准化参数的管理。通过配置参数，医院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灵活的配置，满足个性化管理需求。
	66	科研项目模板库	系统支持自定义项目申报模板，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组织对项目申请的多样化需求。可以实现项目基本信息、项目绩效目标、项目预算、经费详情、附件等要素的全面自定义。实现项目申报全程电子化、网络化。
	67	项目分类设置	系统根据医院的项目分类需求可以定义不同的项目分类，不同的项目分类匹配不同的项目申报模板和申报流程，并且可以设置不同的预算指标。可以在经费分配时选择不同的指标进行显示，不同的项目分类在计提管理费时可以设置不同的计提比例。
	68	项目权限设置	针对不同科室、不同操作人员，对其访问科教项目的权限进行设定。保证项目的公开范围可控，便于项目报销人员快速选择到本人可参与项目。
	69	预算指标设置	支持定义各类项目使用的预算指标，并支持动态维护更新。
	70	预警设置	设置不同人员接收项目管理中的不同的信息需求，系统根据设置的规则自动将项目预算余额不足等消息发送给相关人员

		凭证生成。
71	报账设置	支持报账级别设置、报账级别交通标准、出国报账标准设置、差旅控制明细等报账设置。
72	项目资金控制规则配置	针对不同的项目，设定不同的支出控制规则。采用灵活多样的组合方式区别对待不同业务单据和不同预算项目。可以对预算控制方式、控制范围、控制维度、业务单据等进行设定。多方面多角度满足业务管理需求和内控需求
73	会计系统对接	支持实现与会计系统的数据传输，获取财务系统中的自动凭证模块配置的凭证模板，生成对应的经费凭证。
75	HIS收费原始账单集成	支持用户通过his系统中的收费账单模块获取患者收费原始账单，并进行数据转换集成。
76	预交金原始账单集成	支持用户通过his系统中的预交金账单模块获取患者预交金原始账单，并进行数据转换集成。
77	支付渠道配置	配置医院所需的支付渠道（银联、支付宝、微信等）。
78	支付渠道端账单集成	支持用户通过支付渠道（银联、支付宝、微信等）原始账单模块获取患者费用原始账单，并进行数据转换集成。
79	对账任务设置	支持手动触发对账任务，用户自由选择对账的时间范围、对账范围（支付渠道）。
80	动态界面设置	系统支持根据管理需求生成相关的对账界面，且各个界面需要显示的字段支持动态设置，同时可按需配置页面检索条件。
81	数据质量监控	系统支持自动检测是否存在数据源缺失、字段格式错误、数据重复等问题，为对账准确性与效率提供保障。
82	对账结果	展示HIS系统账单数据与渠道原始账单数据对账的结果。
83	单边账	对基于对账规则中对账条件双方未匹配上的账单，会计入单边账，单边的账单可以进行长短款的处理或单边核销。
84	差异账	HIS与支付渠道基于对账规则中对账条件双方已匹配但金额有差异的账单，账单对账状态为“差异账”。
	对账差异调	对有差异的银联、支付宝、社会保障卡

1	85	整	、微信等对账结果进行调整，生成差异调整单。
	86	对账报告	提供对账报告的自动生成，报告信息包含医保对账情况，对账结果、对账差异情况。
	87	对账看板	查看每天的对账相关信息，从数据集成到差异调整各个环节的信息会展示在对账看板中，包含异常信息、待处理信息。
	88	集成报表	支持根据医院对对账业务需求定制报表。
	89	对账字典	支持维护对账字典信息，包括收费日期、支付方式、收费员名称、患者类型名称、患者ID、患者姓名等。
	90	对账规则设置	支持动态配置两两渠道间自动对账的规则，并支持结合医院实际情况配置对账过滤条件。
	91	对账类别设置	用来配置账单渠道有哪些渠道账单需要进行对账，设置完成后，在对账任务里，可以选择对应的对账类别来进行自动对账。
	92	医院用户功能权限配置	授予用户在对账管理平台中二级功能模块的菜单权限，满足不同用户在不同权责范围下需配置不同功能的需要。
	93	医院角色功能权限配置	授予角色在对账管理平台中二级功能模块的菜单权限，满足不同角色在不同权责范围下需配置不同功能的需要。
	94	医院用户读写数据权限管理	支持授予用户读、写权限，满足不同用户在对账管理平台中只允许查看或允许查看和编辑业务系统数据的差异化使用需求。
	95	医院角色读写数据权限管理	支持授予角色读、写权限，满足不同角色在对账管理平台中只允许查看或允许查看和编辑业务系统数据的差异化使用需求。
	96	HIS原始账单模板库	支持设置不同类型的HIS原始账单模板（如HIS预交金收费票据明细、HIS收费票据明细、HIS住院账单、HIS门诊账单等）。
	97	支付渠道原始账单模板库	支持设置不同类型的支付渠道原始账单模板（如社保卡对账单、银行商户渠道对账单、微信渠道对账单、支付宝渠道对账单等）。

98	对账单模板库	支持设置不同渠道（如HIS与微信、HIS与银行）间对账结果的界面设置、
99	差异账模板库	支持设置不同渠道（如HIS与微信、HIS与银行）间差异账结果的界面设置、
101	员工报销申请	通用业务费用申请单，支持自定义各类申请单据，包含但不限于交通费、快递费、餐费、打印费、审计费、论文编辑费、维修费、其他费用等业务经费的申请。
102	员工借款申请	经授权的员工可以提出借款申请，借款申请单提交后将占用预算额度。个人借款单支持上传附件。
103	员工还款申请	采用业务单据形式，用于员工自主发起各类还款申请。
104	员工报账	对各种费用类型，支持全员报账填写，生成各类报账单，实现对不同类型费用的报账申请填写。不同报账类型，支持定制不同的报账单显示信息（比如差旅费用显示出发地、到达地、时间、交通方式等；日常费用则不用显示这些内容）。
105	发票管理	支持医院员工上传。存储及展示待报销发票。
106	借款到期预警	员工个人借款产生逾期将进行预警提醒，支持按照设置的预警天数显示预警信息，逾期状态分为未到期、到期、逾期三种。
107	申请审批	根据医院的预算报销管理制度，设置不同类型（对公、对私）报销申请的审批流，支持对员工提交的各类业务申请单据进行审批。
108	借款审批	对员工提交的各类借款单据，进行审批。
109	报账审批	根据医院的预算报销管理制度，设置不同类型（合同付款、资产付款、维修/保养付款、差旅费、培训费等）的费用报销审批流，对员工提交的各类业务费用报销单据，进行审批。
110	借款初始账	系统支持财务人员建立系统上线前的借款初始账，并维护初始账的核销状态（有未核销、部分核销、全部核销）
111	借款支付	系统支持财务人员已审批完成的单据进行支付，并支持与财务会计系统进行

111		借款支付	数据对接，借款支付后自动生成会计凭证。
112		借款冲销处理	为了保证医院的资金流转清晰，避免员工个人与医院之间的账务混乱，系统提供借款冲销处理功能，财务人员可随时跟踪各已支付的借款单的冲销情况，确保医院的资金流转安全。
113		报销支付	完成审批的对公/对私报账单据，可以通过传输数据，与财务会计系统的现金管理业务联用，按照核定金额进行支付，支付后自动生成会计凭证。
114		内部劳务汇总	报销单审批通过后，财务人员按照截至时间对内部劳务信息进行汇总，以便传递给薪酬模块。
115		外部劳务发放	报销单审批通过后，系统以外部劳务人员为单位，计算支付给外部劳务人员的应付金额和税额，外部劳务信息进行汇总生成报盘文件，以便传递给银行。
116		员工信用等级管理	系统支持用户设置员工信用划分的等级体系，维护信用各等级开始和结束的分值，根据员工分值匹配对应信用等级。
117		员工信用指标管理	系统支持用户设置员工信用指标及其加减分规则，员工出现一次对应信用指标的行为系统自动对员工的信用分值进行加减分。
118		报账附件管理	支持上传并查询报销单关联的附件，附件可包括：原始单据的电子影像文件、电子票据、电子版文档等。并可预览附件记录。
119		申请单模板库	提供差旅申请单、日常申请单、会议申请单、劳务申请单、培训申请单等多类型申请单模板。
120		报账单模板库	提供合同报销单、资产付款报销单、采购付款报销单、会议报账单等多类型报账单模板。
121	医院智能报账管理系统	借款单模板	根据医院管理需求设置员工借款单据的模板，确保借款流程的规范性。
122		还款单模板	根据医院管理需求设置员工还款单据的模板，确保还款流程的规范性。
123		报销参数设置	支持报销相关的系统运行逻辑参数设置，包括：PC外网服务调用方式、人员所属单位、职称、联系电话是否必选、发票区是否验重等。

124	权限设置	权限设置是用于设定不同类型项目、不同人员的访问权限。院内项目默认业务科室所有职工+科室负责人有权访问。
125	支出经济分类设置	支持设置不同报销类型对应的多个经济支出分类。以便报销和预算、财务核销记账相关联。
126	交通工具设置	支持设定不同交通工具及其坐席等级,并支持随时维护更新。
127	城市站点设置	支持设置差旅所需的城市地点名称以及该城市主要交通站点名称,并支持随时维护更新。
128	报销级别交通标准控制	支持设定不同报销级别对应的可乘坐交通工具及席别,超过标准时有超标准提示。
129	出国报销标准设置	支持设定不同国家出差的住宿、餐饮、交通补助标准及可变更的日期范围,超过标准时有超标准提示。
130	报销级别设置	支持设定报销级别,及其对应的职称、职务。
131	差旅控制明细	支持设定不同级别的职工设置不同城市的住宿标准、交通补贴标准、伙食补贴标准;同时考虑到差旅价格在特殊日期变动较大,系统支持设定限定时间区间的旺季方案。
132	分摊规则设置	对于需要多个科室或个人分摊金额的报销单,在此处设置不同科室的分摊规则。
133	误餐费用上报设置	支持对误餐费的定义、费用标准等参数的设置功能。
134	误餐费申报单填报	根据医院的管理需求,配置误餐费申报单表样,供科室人员填报误餐费申报,申报单内容包括事由、时间、人员姓名等,同时需支持上传佐证材料。
135	误餐费申报单审批	支持审批状态的实时跟踪和更新。
136	误餐费字典	支持维护误餐费字典,如人员名称、金额、事由、时间等、
137	误餐费报表设计	提供报表功能,用于统计误餐的申报和发放情况。
138	预算管理系統对接	在事前申请、借款、报账环节自动获取预算余额及预算可用数,实时进行预算控制。并将发生数返回全面预算系统扣减预算。

139	财务会计管理系统对接	<p>(1) 与现金模块联用时，借款/报账/还款支付后都会生成现金管理的结算单。系统支持自动拆单，如：以报账单为例，当报账单项目明细中存在多条项目明细，系统会自动按报账单中的项目、资金来源、指标对应的经济支出分类组合起来作为拆单条件进行拆单。</p> <p>(2) 与总账模块联用，支持日常/项目报账单、借款单、还款单、对公报账单等自动生成会计记账凭证，形成由业务单据到财务凭证的闭环处理。</p>
140	薪酬发放系统对接	<p>(1) 汇总内部劳务数据到薪酬发放中获取累进税率进行合并计税。</p> <p>(2) 汇总外部劳务数据到薪酬发放中进行扣税处理。</p>
141	合同管理系统对接	与合同管理系统中的支付申请联用，付款申请自动同步到智能报账系统，统一全院资金支出出口，强化预算控制。
142	物流管理系统对接	与物流管理系统中的支付申请联用，付款申请自动同步到智能报账系统，统一全院资金支出出口，强化预算控制。
143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对接	与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的支付申请联用，付款申请自动同步到智能报账系统，统一全院资金支出出口，强化预算控制。
145	医院银行渠道配置	管理医院已签订直联协议的银行渠道信息，包括前置机IP、商户号（客户编号）、接口信息、安全证书信息等。
146	医院银行渠道启用	管理平台已经建立接口的银行渠道的启停用。
147	接入方配置	维护接入银医平台的业务系统相关信息，包含接入业务系统编号、名称、异步通知地址、密钥、业务系统IP、接入系统可使用银行渠道。
148	接入方启用	访问银医平台的接入系统IP管理，可以设置允许访问、禁止访问。
149	交易服务	通过与银行对接，实现对公及对私的支付服务。支持单笔支付、批量支付、代发支付。
150	医院银医直联管理平台	<p>账户信息 支持对直联账户的余额、交易明细、历史余额等记录的使用和维护。</p> <p>系统支持基于RBAC（角色权限访问控制）+ABAC（属性权限访问控制）的</p>

151	权限管理	支持基于RBAC、岗位权限的混合权限模型，结合用户属性（部门/职级/岗位）。
152	任务调度管理	支持对需要执行的任务进行调度设置，设置任务调度的时间表，并将任务调度与已经设置好的定时任务之间关联，控制定时任务的触发频率。
153	任务执行结果跟踪	支持跟踪定时任务的执行情况，包括定时任务名称、执行开始时间、执行结束时间、执行方式（自动/手动）、执行结果（成功/失败/执行中）。
154	日志管理	支持记录银医平台发生的交易日志。
155	银行电子回单对接	对接银行系统，以便更好的接收交易明细及银行电子回单。
157	病人病案首页数据集成	支持从病案系统获取病人病案首页数据，并支持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映射匹配、合并计算，
158	病人收费明细数据集成	支持从HIS系统获取病人收费明细数据（涵盖检查检验、手术操作、药物治疗、护理服务等全流程医疗干预内容），并支持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映射匹配、合并计算，
159	病例分组数据集成	支持从医保管理系统获取病例分组数据，并支持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映射匹配、合并计算，
160	费用结算明细数据集成	支持从医保管理系统获取费用结算明细数据，并支持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映射匹配、合并计算，
161	核算方案管理	支持定义核算方案的起止时间、对应的项目成本核算方案、对应病例的筛选等功能，病例筛选内容要包括住院号、患者姓名、出院科室、出院时间等。
162	成本数据完整性校验	系统支持自动对参与DIP成本核算的所有相关数据进行逻辑判断和数据完整性校验，系统后台通过扫描核算链条中患者诊疗信息、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明细、结算标准等数据，精准识别逻辑矛盾、关键字段缺失等问题。
163	病例诊疗项目成本计算	系统需能全面、精准归集患者本次住院期间医院为其提供的所有诊疗项目数据，并通过科学的叠加法完成成本计算，能真实反映患者住院期间的医疗资源消耗全貌，确保每一项诊疗服务的成本都

			做相在纳入核算范围。
164	单独收费材料和药品成本计算		归集各个病例收费明细中所消耗的所有可单独收费材料和药品，通过直接成本法进行计算。直接成本法以实际消耗的物资数量与对应采购单价为计算基础，能直观反映每例患者在药品与材料方面的真实成本支出。
165	病例DIP成本计算		依据核算方案、收费明细计算符合筛选条件的每一个病例的实际成本及收益，具体包括医疗成本、医疗全成本、医院全成本，展示医疗、单收费材料、药品收费、成本、收益。
166	科室DIP成本计算	成本管理系统（DIP）	系统会基于出院科室的业务边界，支持以病人出院科室为核算单元，通过自动化数据整合与汇总计算，精准统计各科室收治病例所对应的各个DIP成本，并分层输出医疗成本、医疗全成本、医院全成本数据。
167	院级DIP成本计算		系统会基于核算方案的规则自动匹配全院各个DIP病种病例对应的诊疗项目、耗材使用、药品消耗等原始数据，将直接医疗费用、人力投入等计入医疗成本；叠加科室及全院间接成本分摊后生成医疗全成本与医院全成本。
168	成本发布		支持锁定/解锁已计算的记录.支持按选定核算方案发布核算方案和成本计算结果，并支持对已发布方案进行取消发布。
169	公立医院上报报表生成		支持《公立医院成本核算指导手册》要求的三张病种成本报表自动生成，包括：DIP01表-医院DIP成本明细表、DIP02表-医院DIP成本构成明细表、DIP03表-医院服务单元DIP成本构成明细表。
170	DIP病种成本收益分析		支持分别从全院、科室对各个DIP病种核算的收益情况进行分析，分析各DIP病种的例均费用、例均成本、例均结余情况。
171	DIP病种成本结构分析		▲支持从责任医师、科室、院级不同角度对DIP病种成本构成进行分析，分析各病种的7大类费用的金额及所占比例。（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172	DIP病种成本趋势分析		支持从责任医师、科室、院级不同组织维度对DIP病种在选定时间范围内的成本变化情况进行趋势分析。

		本变化情况进行趋势分析。
173	DIP病种成本控制分析	支持从病种病例数排名和病种收入排名不同维度的病种收益情况分析以及科级、院级的DIP成本控制分析。
174	DIP病种成本盈亏分析	支持分别从全院、科室、一级目录对DIP病种核算的盈亏结果进行分析，分析病例数、入组情况及盈亏整体情况。
175	多维度视图切换	支持表格、饼图等多种可视化方式展示DIP病种成本核算结果，满足不同分析场景。
176	基础参数设置	支持DIP成本核算相关的参数设置，包括：是否启用多院区、药品管理成本分摊依据以及病例费用总额差异范围等。
177	收费药品关系设置	支持批量导入并自动匹配医院当前所使用的收费项目及其对应的药品名称、规格、数量等的关系。
178	加成率配置	支持定义加成率方案，包括加成的类目、加成的时间区间、加价方式、加成率等关键参数，
179	ICD信息维护	支持维护多个版本的ICD9、ICD10的字典信息，确保病例诊断和手术操作术语的准确性。
180	DIP信息维护	支持维护多个版本的DIP目录和DIP分值信息，确保病例分组信息的准确性。
182	预警信息弹窗	提供预警消息浮窗，显示登录用户名下需知悉待处理的预警消息概述。
183	消息处理	支持对系统推送的预警消息进行处理，支持根据用户勾选的消息记录进行删除操作，支持批量清空已读信息、并支持按日期筛选某个时间段的消息。
184	业务处理	支持由预警信息跳转至具体业务系统并根据预警信息进行业务处理。
185	预警模板设置	▲根据不同业务系统（如设备管理、物流管理、财务会计等）特性，设置对应的预警模版，一个业务系统可配置多个预警模板，模板需经审核后才可启用。（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186	预警对象设置	支持自定义预警对象、逻辑关系设置，例如业务员本人、业务员本人直接上级、特定岗位等
187	预警条件设置	支持经授权用户自定义设置触发预警的条件，支持不同业务系统设置不同内容（如日期、工龄、年龄等）的触发条件

			。
188	医院预警管理平台	消息模版设置	支持自定义预警消息模板，可按用户个人工作习惯或按业务模块配置，支持预警消息内容自定义文本，并支持配置预警消息接收方式。
189		非通用预警设置	用于设置那些预警模版无法解决的复杂业务场景，或者对预警时机要求非常即时严格需要研发特殊加锚点的业务预警场景。
190		定时任务配置	通过定时任务配置来配置后台自动轮询预警对象的时间间隔。
191		医院角色管理维护	支持添加、修改管理平台所需的预警角色，新增角色时系统管理员需填写角色编码、角色名称、角色类别、角色描述。
192		医院用户信息管理维护	支持新增、修改管理平台所需的用户信息，满足管理员对系统用户的统一维护管理需要。
193		医院角色管理分配用户	支持管理员对系统用户与角色绑定，实现匹配不同用户在系统内不同角色的授权需要。
194		日志管理	查看预警定时任务执行记录情况，以及每次预警执行是否成功以及错误日志。
196		组套包定义	支持通过手工或Excel导入的方式定义不同骨科组套信息，及组套包内的材料，包括组套包名称、组套包品牌、物资数量、组套包供应商名称、组套包生产厂商名称、物资名称、计量单位等信息，
197		手术信息维护	支持从HIS系统中获取全院的手术信息，包括手术编码、手术名称、使用科室等，并支持在系统中维护更新手术信息。
198		组套包手术关系匹配	手术名称与组套包进行对应关系设置和维护更新。
199		手术申请单管理	支持手工新增或从HIS系统同步手术通知单信息，信息包括申请科室、主刀医生、手术科室、拟手术时间、病人姓名、住院号、拟手术间、实际手术时间、流程类型等，用户在系统中确认后自动生成手术备货单。
200		手术备货单	实现耗材科等相关科室人员对手术备货单的审核、发送、取消发送。手术备货

		管理	单发送后将所需组套包信息推送至供应商协同平台。
201	植入类 耗材管 理系统	手术预送货 单管理	▲实现耗材科等相关科室人员对供应商配送耗材进行验收及打印的功能，手术预送货单信息包括送货日期、仓库名称、科室名称、供应商名称、送货类型、采购员、配送数量、已验收数量、金额、验收人等。（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02		手术确认单 管理	手术完成后，生成“手术确认单”形成本次手术真实耗材使用。手术确认单信息包括确认单日期、申请科室、供应商、采购员、确认使用数量、金额、审核人、审核日期、状态等。支持根据“确认单”生成专购品单据，此后备货单状态更新为“执行完毕”，预送货单状态更新为“已完结”。
203		组套包使用 申请审批流 配置	系统提供组套包使用申请审批流配置功能，支持业务变量、流程变量、全局变量灵活定义，通过网关实现审核功能。
204		植入类耗材 使用核销流 程配置	考虑到骨科手术的特殊性，组套包中的植入类耗材未必全部使用，系统支持根据医院手术流程配置植入类耗材使用的核销流程，真实记录术中实际消耗情况。
205		组套包有效 性设置	支持设置系统已有的组套包是否启用。
206		骨科材料管 理明细	记录每台手术骨科消耗明细，明细信息包括确认单日期、申请科室、主刀医生、病人姓名、病例号、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手术名称、厂商等。
207		骨科材料管 理汇总	支持骨科使用情况的消耗汇总，可根据不同汇总项、区间，组合条件汇总骨科消耗的植入类材料。
209		期初入库	管理耐用品的期初数据。提供耐用品期初数据的添加、修改、删除、查询管理。耐用品的期初数据记账。提供耐用品期初数据的记账管理。
210		耐用品转移 (科-科)	科室需要使用耐用品的时候，可以从科室转移到科室，可不经库房的周转。提供对耐用品转移(科-科)的新增、删除、查询等功能。
			科室需要使用耐用品的时候从库房转移到科室，当科室使用完以后转移到库房

211	耐用品转移 (库-库)	，科室从哪个库获得的耐用品，就只能转移回哪个仓库；因此，如果需要一个库房转移到另一个库房，就可以使用此功能。提供对耐用品转移（库-库）的添加、修改、删除、查询、打印管理。
212	耐用品转移 (库-科)	科室需要使用耐用品的时候从库房转移到科室，当科室使用完以后转移到库房，科室从哪个库获得的耐用品，就只能转移回哪个仓库。提供对耐用品转移（库-科室）的添加、修改、删除、查询、打印管理。
213	耐用品库房 报废	将库房中的耐用品报废，报废数量累加出库数量。提供对耐用品报废的添加、修改、删除、查询、打印管理。
214	耐用品科室 报废	将科室中的耐用品报废，报废数量累加退库数量。提供对耐用品报废的添加、修改、删除、查询、打印管理。
215	耐用品库房 盘点	提供给医院仓管员对库房中的耐用品进行盘点，将实际库存的耐用品录入盘点单，形成盘盈盘亏数据。提供对耐用品库房盘点的添加、修改、删除、查询管理。
216	耐用品科室 盘点	提供给医院仓管员对科室中的耐用品进行盘点，将实际库存的耐用品录入盘点单，形成盘盈盘亏数据。提供对耐用品科室盘点的添加、修改、删除、查询管理。
217	耐用品仓库 字典	系统支持维护存放耐用品的仓库的字典信息，包括仓库名称、移动电话、固定电话、负责人、验收人员等。
218	耐用品物资 字典	系统支持维护耐用品物资字典信息，包括耐用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批号等。
219	耐用品分布 明细	系统支持记录全院耐用品数量分布明细信息，信息包括仓库名称、科室名称、耐用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新品数量、旧品数量。可选择科室和物资材料等查询条件。
220	耐用品转移 明细	系统支持记录全院耐用品转移的详细信息，信息包括制单日期、业务类型、移出仓库、移入仓库、移出科室、移入科室、转移数量等。可选择科室和物资材料等查询条件。

221	耐用品收发结存	▲系统支持记录全院耐用品的收发存具体明细情况，信息包括期初（数量、金额）、增加（数量、金额）、减少（数量、金额）、结存（数量、金额）等。可选择科室和物资材料等查询条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22	耐用品成本摊销	系统支持记录全院耐用品的摊销信息，可选择科室和仓库等查询条件。
223	耐用品报废明细	系统支持记录全院耐用品的报废明细情况，信息包括报废类型、报废仓库、报废科室、物资名称、制单人、确认人、状态、数量、金额。可选择科室和物资材料等查询条件。
224	耐用品定额	支持维护科室的耐用品定额信息。提供对耐用品库房等定额的添加、修改、删除、查询管理。
226	人员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系统提供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安全人员档案的建立、存储和查询功能。
227	证书类型维护	支持按证书类型进行分类，可添加、修改、删除证书类型。
228	证书临期预警	支持根据自定义的预警天数实现特种设备相关资格证书的临期预警提醒。
229	作业项目	支持根据医院管理需求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特种设备作业项目目录对作业项目信息进行维护。
230	证书档案	支持建立证书档案信息，信息包括职工、发证机构、所在部门、发证日期、上次检审日期、到期日期、作业种类等，以便证书情况查阅。
231	故障事故	系统支持对特种设备进行故障事故记录，支持对于故障事故过程中所发生的设备编码、设备名称、安装位置、规格型号、故障状态、故障等级、故障描述、发生时间、发现人等信息进行存储记录。
232	运行记录	系统支持对特种设备进行运行情况记录，支持对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当前状态持续时间、总运行时间、维修累计时间、维修次数、上次状态、本次状态等信息进行存储记录。

特种设

	备管理		
233	检修记录	系统支持对特种设备进行检修记录，支持对于检修过程中所发生的工单编号、单据类型、责任部门、检修负责人、维修工程师、维修状态、施工单位、计划开始时间、实际开始时间、实际总费用、故障描述、工单解决描述等信息进行存储记录。	
234	应急预案	▲系统支持对特种设备进行应急预案管理，可按方案编号、方案名称、部门、方案类别、预警级别、目的、适应范围、预案制定人、制单日期、备注等信息建立应急预案。（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35	应急演练	系统支持对特种设备进行应急演练记录，可按记录编号、应急预案、演练日期、演练名称、演练部门、演练地点、领导小组、演练记录详细内容、有效性评价、备注等信息来记录应急演练结果。	
236	特种设备信息维护	系统支持对特种设备基础信息和档案信息的维护，并支持联查特种设备的维保记录，支持对比基础信息修改前后的内容。系统支持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管理办法》，记录存储特种设备纸质档案的物理位置信息（所在档案柜、所在层、所在号），并支持存储特种设备关键环节（申请阶段、供应商信息、采购阶段、说明手册、运行信息、处置信息）的各项电子资料或信息。	
238	合同审批	支持在移动端对合同草签、签订、变更过程的审批，可让审批人员突破空间限制，随时随地对权限范围内的合同进行审批管理。	
239	合同信息	支持在移动端审批过程中分别查看合同的主要信息（签订日期、开始日期、结束日期、签订科室）、标的信息、付款计划、配件信息。	
240	合同流程跟踪	支持查看审批流程进度，支持用户随时跟踪合同审批进度，及时联系相关人员进行审批，有效提升合同审批效率。	
241	合同签署	移动端提供合同签署功能，支持审批时录入审批意见，为用户提供了极大的灵活性和便利性。	
242	合同检索	支持输入关键词对已审批/待审批的合同进行检索，帮助快速定位查找合同，提	

			高效率。
243	移动端应用	报销申请	▲支持移动端发起报销、上传发票照片、移动审批报销单、我的发票等。（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44		报销审批	支持待办提醒，在移动端办理审批业务，实时查看已审批的单据。
245		个人信息	员工可自助查看和修改个人信息，能够灵活设置是否需要审批流；支持待入职人员在移动端自助填写个人信息。
246		考勤申请	支持进行加班、出差、休假申请；查看已提交单据的审批情况。 支持查看自己负责的团队信息，支持查看自己团队的员工信息。
247		人事证明开具	支持移动端提交开证明申请。
248		人事单据申请	支持员工在移动端自行发起人事业务申请；支持灵活配置移动端允许发起的人事业务。
249		系统集成	要求将合同管理、智能报销、人力资源管理等功能入口集成至医院企业微信，供应商免费提供。
251		零星收款管理系统	商户平台设置
252	付款人写入		支持微信用户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添加付款人，付款人需要填写姓名、身份证号和电话。
253	收款项目库		用于维护可由微信公众号收费的零星收费项目。
254	收款单据创建		▲用户关联患者信息后，系统根据业务类型选择收款单模板，带出待付的收款项目、金额、付款人信息。（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55	项目订单支付		支持用户通过微信公众号支付待付订单。
256	零星项目退费（公众号、PC）		项目负责人通过PC端或微信公众号能够对选定付款项目进行退款操作，或者扫描付款人的支付条形码进行退款操作。
257	项目收款码生成		支持根据项目信息生成项目收款码，用于打印发布给对应收款项目的业务科室。
258	零星收费日结		汇总当日所有零星收款项目收入，方便财务人员随时确认零星项目收入。
	零星收费月		按月汇总所有零星收款项目收入，方便

259	结	财务人员随时确认零星项目收入。
260	零星收款收支余额	提供零星收款收支余额表，支持选择任意时间段查询，可查看各项目所选时间段内各月份的余额情况。
261	零星收费日汇总明细	提供零星收费日汇总表，支持选择任意时间段查询，提供所选时间段内每一日的收支结余情况。
262	基础字典与会计科目关联	系统支持将基础字典与会计科目做映射关联，为后续如医院需要生成非医疗收入的自动凭证打好基础。
263	与支付平台的对接	医院在微信公众平台绑定微信支付商户号，并获取相应的API密钥，通过调用微信支付接口实现支付功能，同时每日支付数据回传至HRP系统。

2、基础设施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RPA机器人	1.支持对部分系统繁琐重复的操作（可以通过严格的规则和结果来定义）通过RPA机器人进行流程自动化。 2.功能包括：控制器、设计器、执行器等。 3.包括三年授权。	套	1
2	报销一体机	1.主机：处理器四核1.8GHz；4G内存16G存储 2.摄像头：500w像素；720P全高清；包括角度可调装置 3.触摸显示器：19寸；分辨率1280×1024；电容屏 4.功放喇叭1个：5Ω3W 5.非接读卡器1个 6.发票透明盖板1套 7.人脸补光灯：LED灯 8.高拍仪：800万像素；包括补光灯 9.A4打印机：黑白激光 10.电源模块1个 11.人体感应器：红外漫反射或其它主流方式 12.机柜1套：冷轧钢板	台	2
3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本国服务器操作系统，要求适配软件部署	套	3
4	中间件	本国中间件	套	1
5	数据库	本国数据库，利旧医院现有数据库	套	1

3、第三方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1	在线发票验真服务	满足20万张票据使用要求；由第三方平台提供服务	项	1
2	在线OCR票据识别服务	满足40万张票据使用要求；由第三方平台提供服务	项	1

4、系统集成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1	系统集成服务	整体项目系统集成：提供的现场技术支持、产品培训、设备安装及调试等等	项	1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河源市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1-17.5%)计费标准计算。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开启）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

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 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 廖晓红

电话: 0762-3288292

传真: 0762-3288589

邮箱: gdyzhy@126.com

地址: 河源市益民街8号B栋2楼

邮编: 517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河源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 河源市源城区益民街8号

电 话: 0762-3388372

邮 编: 517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采购包1(河源市人民医院HRP二期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河源市人民医院HRP二期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3%	对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3%的价格扣除。 (节能产品与环境标志产品不累计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成交。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 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河源市人民医院HRP二期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或2025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 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盖章扫描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响应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 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盖章扫描件)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河源市人民医院HRP二期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	报价确定且符合要求；
4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响应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5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响应文件没有招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河源市人民医院HRP二期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4.0分 技术部分66.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带“▲”号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5.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所响应带“▲”号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响应供应商所响应带“▲”号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5.0分；每出现一处带“▲”号的技术参数负偏离，扣2.5分，最多可扣25.0分。注：所有带“▲”号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应提供系统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1 (2.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架构及技术路线；②系统功能；③系统与医院管理契合度；④系统安全）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0.5分，最高得2分。
	技术方案2 (12.0分)	在上述内容基础上，根据技术方案按以下评审标准进行评审：1.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全面系统、具有完好的契合度、具有成熟的可拓展性、可操作性便捷人性化，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2分；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契合度、具有可拓展性、可操作性基本流畅,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3.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契合度、可拓展性、可操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4.方案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1 (2.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组织方案；②质量保证措施；③测试与试运行管理；④验收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0.5分，最高得2分；
	实施方案2 (12.0分)	在上述内容基础上，根据实施方案按以下评审标准进行评审：1.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内容详细、表述清晰规范、可行性和操作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2分；2.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内容较详细、表达较为清晰规范、可行性和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3.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内容和表达整体笼统，可行性和操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4.方案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1 (2.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及质量保证措施；②应急保障措施；③培训计划；④培训内容和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0.5分，最高得2分；
	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2 (11.0分)	在上述内容基础上，根据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按以下评审标准进行评审：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1分；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详细、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3.方案内容不够完整详细、不够合理或可操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4.方案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企业认证证书 (9.0分)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认证证书进行评审：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2.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3.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对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不足3月），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且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获得对应证书的分值。
	类似项目业绩 (9.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信息化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每提供1个同类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9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为准，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含封面、首页、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一份业绩计算，不重复计算业绩分数。同一业主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分。
	拟派技术服务团队 (6.0分)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团队进行评审： 1.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得2分； 2.每具有1名软件设计师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每具有1名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 1.须提供以上拟派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每项证书不重复得分，最高得6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拟派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具有上述证书也可得分） 2.须提供以上拟派人员投标人处购买的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作为评审依据，无或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河源市人民医院

电话:

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文祥路733号

乙方:

电话:

地址:

项目名称: 河源市人民医院HRP二期项目

采购编号:

根据河源市人民医院HRP二期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元整,(¥000.00元)。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服务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额外的索偿,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服务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	------	----	----	----	----

(表格根据项目内容调整)

第三条、质量要求

(一) 货物要求

-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询,所有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3.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二) 服务要求

- 1.乙方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服务队伍需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所提供货物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安装工艺、维修保养知识,有足够能力承担货物的安装工程,并能保证安装工艺达到货物运行合格的要求。
- 3.进入货物安装现场的乙方队伍要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乙方队伍要建立安全责任制,确保安装过程不出现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货物机械质量等造成的损坏事故。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4.整个工作期间,乙方服务队伍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必要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5.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含服务队伍)的管理、违约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服务地点及交付时间:

-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河源市人民医院)。
- 2.交付时间: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交付。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20%，信息基础设施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3期：支付比例30%，完成系统软件开发建设，交付使用科室使用并正常运行至少一个月后，乙方申请项目初步验收，初验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期：支付比例20%，项目初验通过且连续无软硬件故障出现的，乙方申请项目终验，终验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具体支付比例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进行结算：①合同；②成交通知书；③验收报告；④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卖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第六条、验收

1.验收内容：本项目中“服务内容”约定的内容及相关事项。

2.验收标准：货物、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参照合同内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3.验收资料：合同要求的建设资料、合同履约的过程支撑材料等。

4.验收程序：项目内容上线运行，正常稳定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准备齐全相关验收文档资料，按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组织项目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注：1）乙方应将交付货物/服务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如有）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2）甲方对于乙方交付货物、服务数量、外观瑕疵的验收，并不代表货物、服务本身质量问题完全合格，如后续货物、服务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需负责进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质保期限

1.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质量保证期3年（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如本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部分货物同时出现质保期规定，乙方则以“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质保期为准作出响应。

2.售后服务要求：乙方须提供不少于一年四次巡查服务，保障项目相关设备正常运行。乙方须提供常年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服务通知，应在接报后0.5小时内作出故障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解决问题，恢复系统正常运行，除特殊情况外。

3.乙方在质保期内要对货物本身质量造成的问题实行三包（保修、包换、包赔）；若主要部件或设备在此期间因质量问题更换零部件价值超过设备总价的5%，则该类部件或设备的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顺延。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4.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所有的服务方式均须为上门服务。对在正常情况下的维护保养、设备零部件更换，以及对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提供；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用户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应提供免工费维修服务，设备的材料成本则由甲方承担。

5.保修期间内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3次出现同一故障，供货商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设备。

6.乙方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用户的设备维修电话及联系人，用户报修后，用户所在地的维修部，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派人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应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档次的设备给用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乙方须在售后服务承诺中承诺到场维修的时间。

7.保修期外的服务要求：保修期满后，乙方须继续提供产品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并承诺以需以最优惠价格提供服务，具体根据市场价格另行商议。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付款方式要求，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

2.根据国家、省、市验收的程序要求，在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货物后，尽快申请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期向甲方提交项目货物。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及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原始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

4.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甲方所提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确保货物/服务质量，按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货物。

5.乙方应确保从事本合同工作所需资质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6.本项目开展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乙方应提供此项目涉及的专业人员的名单，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减少、更换此项目涉及的专业人员。

8.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工作期限完成各项工作，并提供相关进展记录。

9.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在必要阶段及时提供专业的建议，并能按照要求及时改善服务质量。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乙方重新交付货物、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视为逾期的时间，逾期后果按下述第（2）款规定处理。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3.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未付款项的5%为上限。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上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5.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己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和要求赔偿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交通费等。

9.乙方基于本合同的规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抵扣，若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付清。乙方未按照本条规定时间内付清违约金及赔偿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照未付清违约金及赔偿的万分之三收取逾期利息。

10.若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合同要求两次或以上，或乙方交付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以及合同要求的，经甲方出具整改意见，且乙方经过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11.若乙方在服务期内应急服务无法达到甲方以及合同要求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1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本项目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解决争议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在其他一切方面继续执行本协议。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在本保密协议中是指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获取的重要工作信息。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项目规模、项目计划、项目计划、项目相关数据和图纸、采购文件资料及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会议资料 and 文件。

2.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乙方应同意：

- 1)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批准，不论服务期间或以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 2) 不私自复制、下载、拷贝、携带和留存保密信息。
- 3) 一旦服务工作终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将退还保存的属于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及资料，如方案、制度、报告、合同等。

3.保密期限：从获知甲方保密信息时起，至保密信息已由甲方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为止。

4.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约定，要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利通过任何合理方式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终止服务合同。

第十四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若以上文件之间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更有利甲方解释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 份，甲方执 * 份，乙方执 *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1601-2026-00970**

采购项目编号: **0835-260ZD6900151**

所响应采购包: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响应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六、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附件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组织的“河源市人民医院HRP二期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0835-260ZD6900151]，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河源市人民医院HRP二期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全部标的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二）供应商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成交，将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电 子 邮 箱： _____

代 表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委 托 人 （ 签 字 ）： _____

加 盖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 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 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 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 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 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 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 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 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 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 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_____ 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河源市人民医院HRP二期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35-260ZD6900151]的响应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八：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河源市人民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 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 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河源市人民医院HRP二期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151），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河源市人民医院HRP二期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35-260ZD6900151）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 (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_____(盖章)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